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教育局的莎车县教育系统2024学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、大米、小麦粉、食用清油、玉米粉、鲜鸡蛋采购项目（第二标段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麦尔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.6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167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食用清油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那花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.6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4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莎车县白珍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6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.64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玉米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莎车县白珍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6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.64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鲜鸡蛋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惠民县民通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6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72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莎车县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注：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